

扶老人被指撞人，男子莫名挨揍

□ 郓城警方对车身进行分析，未见两车有碰撞痕迹
□ 三人涉嫌寻衅滋事罪，被依法批准逮捕

本报郓城8月13日讯(记者董梦婕 通讯员 伺同方) 郓城县一男子好心扶倒地老太太被撞人，老人亲属不明就里将男子打成轻伤，郓县公安局经调查分析，未见两车有碰撞痕迹，排除该男子撞人嫌疑，8月9日，打人的三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批准逮捕。

5月30日14时许，正在吃饭的郓城县男子樊某突然听到邻居在门口喊，称他家老太太在新街北头被人碰倒。樊某一听就急了，马上

和二哥、儿子赶赴现场，在现场看到老太太坐在地上，所骑的电动三轮车歪倒在身边。老太太称自己被旁边的黑色桑塔纳所撞，车主去对面移动公司交话费了。

于是，樊某三人耐心在车前等车主华某出现。当华某否认撞倒老太太后，喝了酒的樊某不由分说，一拳打向华某右眼，华某见势不妙向移动公司大厅跑去，其他人紧随华某对其追逐殴打。华某一直跑到移动公司大厅后，被打倒在地，右部眼睛和右部耳朵

都被打出血。

直到华某被打晕后，樊某等人才收手出门，叫救护车将老太太送往医院，此时华某在热心市民帮助下被送往医院。

对于老太太的指责，华某事后直喊冤枉。华某回忆称，5月30日13时许，自己停好车时发现，车辆西侧两三米处有一个老太太倒在地上，身边还歪着一辆电动三轮车。“我当时上前去扶老太太，老太太说她开电动三轮车的速度快了，拐弯时车侧翻，以至于腿被

车子压到，还让我帮她抬了抬腿，之后见又过来一个中年男子帮忙，我才去交话费，没想到会被诬陷挨打。”

随后，郓城县公安局对黑色轿车与电动三轮车车身形成的痕迹进行分析，未见两车有接触碰撞痕迹，而犯罪嫌疑人樊某三人在公共场所随意追逐、殴打他人，致人轻伤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涉嫌寻衅滋事，8月9日，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批准逮捕。

撞死人跑了，警方根据车上散落物和车损比对锁定肇事车

菏泽交警侦破“8·8”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菏泽8月13日讯(记者景佳) 发生在220国道上的“8·8”交通肇事逃逸案告破。菏泽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民警经过连续数日缜密排查，根据车上散落物和车损比对，锁定肇事车。目前，肇事车辆嫌疑人贾某已被刑事拘留。

8月8日14点时20分许，220国道马岭岗原收费站南一公里附近，一辆疾驶车辆将一电动三轮车撞倒后向北逃逸，报警人没看见肇事车牌，电动三轮车上一人死亡，两人受伤。

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发现一人倒在地上已死亡，两名受伤人员已被送往医院救治，地上一片血迹，肇事车辆逃逸，事故现场除遗留有肇事车辆雨刷器残片和挡风玻璃碎片，再无其它散落物。办案民警称，此事故为恶性交通事故致人死亡逃逸案件。

菏泽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大队迅速成立“8·8”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小组，组织干警沿肇事车可能的逃逸方向展开追查，重点查看沿途监控、卡口录像以便锁定

车辆逃逸路线。转眼过去三天，民警调取沿途20余处监控录像，走访群众134人，案件终于有较大进展，根据车上散落物和车损比对，将肇事车辆锁定为一辆银白色雪弗兰轿车。民警调取该车出事前的运行轨迹及通过监控卡点的监控录像，经现场目击者辨认，该车正是肇事车辆。民警通过公安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查询到车主贾某，遂传唤其到交警直属大队进

行询问。

在直属大队，贾某对交通肇事后逃逸事实供认不讳。据贾某交代，事发前，他们一行五人在马岭岗一村庄喝完喜酒，途径220国道时由南向北行驶，不慎与由东向西行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致电动三轮车上一人死亡，两人受伤。为逃避法律责任，遂驾车逃逸，事发后，他将车辆号牌摘下藏于亲戚家。目前，肇事车辆嫌疑人贾某已被刑事拘留。

老人外出迷路，可不是闹着玩

菏泽开发区警方一日救助两位迷路老人

老人外出尽量有人陪同或将联系卡放入老人口袋

本报菏泽8月13日讯(记者张继业 通讯员 李增强) 家有老人的市民要注意，老人外出要尽量有人陪伴，或者将写有联系方式的卡片放在老人口袋，否则老人很容易会因迷路回不了家。9日，菏泽开发区丹阳派出所、和平路派出所分别救助两位迷路老人。

9日16时15分，和平路派出所接到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在华英路佳和花园西门往北100米路西，一名鄄城籍老太

福鹏、杨自臣立刻赶往现场。

经了解，老太太姓赵，年龄85岁，家住鄄城县旧城镇，五天前来到菏泽女儿家居住。当天午饭后从女儿家出来玩，结果因对附近不熟悉而迷路。

民警耐心安抚老人，并询问了解到其女婿的工作单位，后民警与其女婿单位办公室取得联系，查找到其女婿电话，确认老人就在佳和花园小区内居住，刚来菏泽，年纪大了，记不清路。

随后民警陪着老人耐心

等待，直到其女儿将老人接走。

上面这位老太太刚来菏泽，不熟悉女儿家周边的情况迷路；而下面这位老大爷却是在自家地盘走丢。

9日20时许，丹阳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在人民路一佳中学门口超市有位老大爷找不到家。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了解得知，老大爷称自己住在牡丹区南城办事处张楼，80多岁，早晨骑三轮车出来吃早餐，在回家时因上了

年纪忘了回家的路，便骑着三轮车到处转，一直到晚上20时许都未能找到家。

丹阳派出所民警一边联系老人家人，一边与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联系，查找当天是否有群众报警家中老人走失。通过返回的信息，民警得知在当天上午确实有群众报警称家中老人走失。

随后，民警通过报警电话迅速与报警群众取得联系，确认该迷路老人与报警人所寻找的家人是同一人。

围堵法院 被拘留15日

本报菏泽8月13日讯(记者崔如坤 通讯员 王冬兰 张效谦)

公民依法维护权益受到法律保护和支持，但如果采取极端方式违反法律，将受到法律惩处。近日，被执行人张某、李某，案外人张某某以扯条幅、堵法院大门的方式威胁法官，抗拒执行，被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拘留15天。

据了解，申请人陈某、王某与张某、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张某、李某偿还陈某、王某借款人民币48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李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确定的义务，陈某、王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多次做被执行人张某、李某的工作，劝其自觉履行，但被执行人态度一直非常强硬，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7月26日，执行人员遂依法对被执行人张某、李某名下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8月9日，被执行人张某、李某纠集其亲属20余人，采取扯条幅、在信访大厅吵闹、漫骂等方式到法院上访，并威胁接访法官：“如果法院不停止执行，就天天来闹，直到法院停止执行为止。”随后，张某、李某纠集其亲属封堵法院大门，阻止任何车辆进出，严重干扰法院正常工作。

在单县办案的承办法官和执行人员接到通知后，迅速赶回法院，接待张某、李某，耐心劝导他们撤下条幅，如对案件判决不服可进行申诉，不要采取极端方式，影响法院正常办公秩序。但张某、李某仍然不听劝阻，要求法院立即停止执行，否则还将继续围堵法院。

这种情况下，张某、李某、张某某的行为已对法院办公秩序和法院执行构成严重妨碍，且态度恶劣、影响极坏，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被执行人张某、李某及案外人张某某依法拘留15日，对其他亲属则坚持教育为主，免于处罚。

东明夜查查处 一非法演出团体

本报东明8月13日讯(记者李贺 通讯员 刘汉功 陈鹏) 11日20时，东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接到热线，反映在炼油厂十字路口有一杂技团正在演出。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制止此次非法演出活动。

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该演出团正在表演杂技，已有大量人员聚集观看。执法人员立即找到该团负责人，依法亮证进行检查。经询问，该杂技团来自中国吴桥杂技武校，在此演出未经东明县文化行政部门审批，属于非法演出。

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停止演出，疏散现场观众。并对该团体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警告，明令其未经批准不得进行演出。该团负责人认识到自身错误行为，主动接受处罚决定，收拾物品离开了演出场地。为防止该演出团体在别处再次进行演出，执法人员跟随其后，直至看到该团体离开东明。

“外来流动演出团一般人员复杂、场地杂乱，同时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东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说，东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将坚决杜绝外来流动演出团的非法演出行为，确保东明县演出市场健康有序。